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泰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德颂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建清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具体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注意事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证券交易及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把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要求发行人若预计完成日期前无法实施完毕，需及时履行延期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5,081.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3.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9.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25%。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变化，下游行业的需求有所下降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所致。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提示公司关注业绩，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人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9、承担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3月，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任绍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杨建清先生接替任绍忠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德颂

杨建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